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洪 英 英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經核支票之發票人為「億展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洪英英」，故請具狀更正聲請人為「聲請人億展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洪英英」，並應更正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通知人為「億展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即掛失止付通知書應補蓋億展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司 法 事 務 官 湯 明 錦